

給付對象	給付總額	執行內容及執行方式
告訴人A 女	新臺幣10 萬元	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0萬元，給付方法為： 自民國106 年9 月10日起之每月10日清償 1 萬元，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（帳號詳 和解筆錄）至清償完畢為止（預定為107 年6 月10日）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為 全部到期。 （此為被告與告訴人於106 年8 月4 日成 立訴訟上和解所約定之條件）